

目錄

壹、本局組織	1
一、現行組織.....	1
二、業務執掌.....	1
(一) 人民團體科	1
(二) 社會救助科	1
(三) 身心障礙福利科	1
(四) 老人福利科	1
(五) 兒童少年福利科	2
(六) 兒童托育科	2
(七)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	2
(八) 社會工作科	3
(九) 秘書室	3
(十) 人事室	3
(十一) 政風室	3
(十二) 會計室	3
三、組織編制架構圖.....	4
貳、101 年度施政計畫	5
參、提要分析	7
一、人民團體.....	7
(一) 人民團體概況	7
(二) 目前運作情形	7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7
二、社會救助.....	8
(一) 社會救助業務概況	8
(二) 目前運作情形	8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14
三、身心障礙福利.....	16
(一) 身心障礙福利概況	16
(二) 目前運作情形	17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23
四、老人福利.....	24
(一) 老人福利概況	24
(二) 目前運作情形	24

五、兒童少年福利.....	28
(一) 兒童少年福利概況.....	28
(二) 目前運作情形.....	29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33
六、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	33
(一)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概況.....	33
(二) 目前運作情形.....	34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37
七、新北市社會工作業務.....	37
(一) 社會工作業務概況.....	37
(二) 目前運作情形.....	38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39
肆、統計報表	39

壹、本局組織

一、現行組織

本局置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專門委員，下設9科4室、3所屬及10處社福中心，分掌相關業務。

二、業務執掌

(一) 人民團體科

人民團體與合作社係基於共同興趣、血緣、信仰、地緣或職業，依「人民團體法」及「合作社法」等相關法令組織之團體。其成立目的在結合各行、各業、各階層的民眾，以公益為目標，共同貢獻智慧與力量服務人群，有效運用人力及物力，促進社會安和樂利。主要的業務職掌為市級職業團體、社會團體（不含政黨）與合作社的設立登記，及協助輔導各團體之會務(社務)、業務、財務能健全發展，發揮組織功能，進而結合民間的力量，積極參與政府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是當前政府輔導人民團體的重要工作方向。

(二) 社會救助科

因應社會快速變遷、經濟結構迅速轉型及家庭形態轉變，造成失業人口、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有日趨增加之趨勢；有鑑於此，社會救助體系在整個社會福利網絡更形重要。社會救助是以人性化，溫馨、自然、實在，體貼家庭照顧者重擔之角色為出發點，以聞聲救苦、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為救助原則，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與災害救助為扶助方法，最終目標為維護弱勢族群基本生活需求並確保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

(三) 身心障礙福利科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及生活，保障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新北市政府秉持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精神，由教育局、勞工局、交通局、衛生局及本局等相關局室，規劃並推行各項扶助及福利措施。本局為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更成立專責單位（身心障礙福利科）提供服務。主要的服務內容包括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托育養護補助、喘息服務、社會保險類保費補助、生活輔助器具補助、交通及休閒設施優待等多元化服務，期能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的福利，因應多元化的社會。

(四) 老人福利科

我國目前已步入高齡化社會，隨著平均餘命的增加，對於老年人口之福利服務與失能照顧，更顯重要。本局爰依據老人福利法推動各項老人福利方案，以維護長者經濟安全，並提供安養護服務、社區照顧、醫療保健、文康休閒、保護服

務、住宅安全等，期提供本市長者可近、便利、多元選擇的福利服務。

(五) 兒童少年福利科

為保障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及其權益，新北市政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規定，提供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少年經濟扶助、失依受虐兒童少年之緊急救援、保護安置、家庭處遇、少年自立生活服務，另為預防兒少遭受疏忽虐待等情事，亦於社區中開辦各項家庭支持性服務及外展服務等，期透過結合民間團體，運用社區力量，落實兒少社區照顧及預防兒少虐待之目的，同時提昇本市兒少福利。

(六) 兒童托育科

面臨社會邁向少子化的趨勢與衝擊，新北市政府推動政府與社會分擔家庭照顧兒童之責任，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補助弱勢家庭育兒津貼、保母托育補助，規劃平價、優質及可近性的公共托育中心托育服務，建置托嬰中心保母托育輔導管理機制，辦理托育服務機構業務訪查、評鑑與專業人員訓練，另提供新手父母育兒指導服務，促進兒童健康發展推動學前啟蒙服務、早期療育服務、婚後孕前健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等服務，幫助現代父母「歡喜生、快樂養！」

(七)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

本市地廣人稠、分布不均及移入人口眾多等區域特性，引導城鄉多元發展之現況，使本府在社區發展整體推動工作上，特別強調區域需求及在地資源網絡之重要性。而社區、志願服務團隊及婦女均是在地重要資源，善加運用並提供相關支持管道，可強化本市在地福利社區化工作。以下簡介各項業務：

1. 社區發展業務包含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會務及服務推動、辦理社區培力訓練、補助社區辦理在地福利服務方案、辦理評鑑表揚等。
2. 志願服務業務包含輔導志願服務團隊備案及服務推動、辦理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補助推動志願服務工作、辦理評鑑表揚及設立「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及「新北市志願服務暨婦女資源中心」等。
3. 婦女業務包含辦理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推動性別主流化、辦理婦女大學、受理申請特境家庭補助、委託辦理「新北市馨和、馨樂、馨圓單親家庭服務中心」、設置「飛駝家園」提供弱勢單親短期住用服務、補助婦女福利服務方案、辦理性騷擾防治工作、推動新住民服務方案及設立「新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

(八) 社會工作科

社會福利服務如何有效地回應市民的需要，有賴社會工作專業的運作！本府社會局依據「新北市政府聘用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工作督導管理要點」，運用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目前於本市設置 10 個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個案輔導服務、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展各項服務方案之方式，針對弱勢家庭的個別需要，就近提供各項福利服務，協助此類家庭解決生活危機，同時增強家庭之支持性功能。為了確保社工服務之專業品質，本局定期辦理社工人員各項專業訓練，同時辦理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管理，以及提供大專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及研究所學生實習，以擴充、開發本市社會工作專業人力資源，期使社工專業人員成為福利服務之觸媒，強化本府福利服務之可近性與便利性。

(九) 秘書室

- 1.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
- 2.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
- 3.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局內資料蒐集與分析
- 4.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十) 人事室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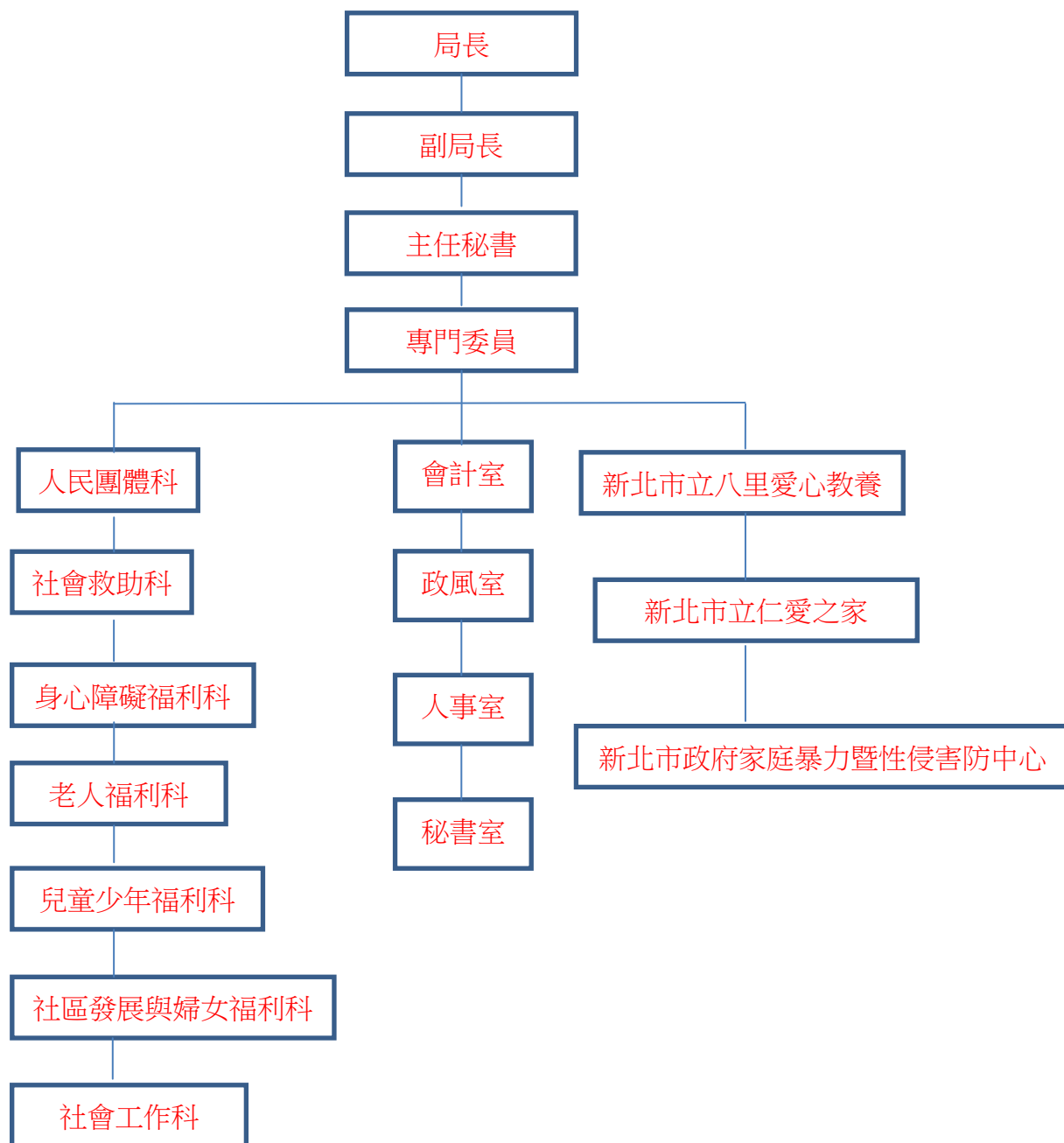
(十一) 政風室

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十二) 會計室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相關事項。

三、組織編制架構圖



貳、101 年度施政計畫

一、建構社會保險體系及落實社會救助功能

- (一)配合國民年金法實施，補助弱勢民眾參加保險之保險費用。
- (二)依據社會救助法，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暨提供相關救助措施。
- (三)遭遇急難事故（含市民意外救助）或因天然災害致生活陷困，提供急難救助或災害救助。
- (四)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遊民輔導、救助暨收容等服務措施。
- (五)針對本市失業者及其家庭，提供失業急難救助。
- (六)針對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協助其自立脫貧。

二、辦理各項福利人口福利服務措施

(一)兒童少年福利：

辦理各項兒童少年福利服務及措施，打造兒童及少年優質成長環境，設立公共托育中心，提供普及化、專業化及平價式之托育服務；推動少年發展計畫，協助少年正向成長，創造自我肯定及自我實現之機會。

(二)婦女福利：

架設婦女服務資源網絡，辦理各項婦女福利服務措施及婦女權益之促進，提供單親家庭相關支持性服務，落實性別平等參與之目標。

(三)老人福利：

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服務方案及措施，提供生活安全及照顧需求，營造優質且有尊嚴與健康的生活環境。

(四)身心障礙者福利：

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社會參與服務方案及措施，建立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網，使社會參與無礙，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及發展。

三、推動以家庭為基礎之福利服務模式及強化服務輸送網絡

- (一)遴用社會工作(督導)員派駐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弱勢家庭福利服務及推動以家庭為基礎之服務模式。
- (二)成立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並建立各局處之共同工作平台，擴大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服務及發展多元服務方案，降低家庭危機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發生。
- (三)實物銀行結合民間物資提供弱勢家庭妥適生活資源，以舒緩其困境，並滿足弱勢家庭個別化需求。

四、推動志願服務工作

- (一)推動志工銀行方案，擴大市民志願服務參與，加強服務宣傳、志工研習、表揚活動，以達公民參與。
- (二)結合民間團體設置志願服務中心推展志願服務工作，提供志工資訊的交流平台。

五、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工作

- (一)建立各區社區發展工作支持網絡，推動在地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 (二)落實社區人才培育及辦理社區評鑑及表揚活動。

六、加強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服務

- (一)結結合專業民間資源辦理各項諮詢服務及委託方案，提升被害人服務深度與廣度。
- (二)推動加害人處遇服務，加強建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各網絡單位之聯繫協調機制。
- (三)擴大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交易防治社區宣導工作。

參、提要分析

一、人民團體

(一) 人民團體概況

人民團體科含括人民團體、合作社、公益勸募等業務。人民團體係基於共同興趣、職業、信仰、地緣或血緣，依「人民團體法」組織成立之團體。合作社是指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下，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改善之團體。

截止 101 年 12 月底止於新北市人民團體總數量為 3,392 個（包含職業團體 176 及備案教師會 194 個、社會團體 3,022 個、）較 100 年新北市人民團體總數量為 3,113 個（包含職業團體 174 及備案教師會 191 個、社會團體 2,748 個、）多 279 個；合作社：總數量為 177 社較 100 年度 187 社減少 10 社如後附報表所示。

(二) 目前運作情形

- 1、建構完整輔導機制，輔導市民申請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定期辦理各類團體、合作社研習會，強化團體、合作社組織功能，以達服務會（社）員之目的。
- 2、隨時更新網站資訊、編印法規彙編，加強便民措施，提昇工作效率。
- 3、建構績效評鑑制度，辦理團體間觀摩、互動、學習。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輔導本市各類人民團體，加強團體功能、提升人民團體組織績效，積極參予社會公益服務。

- 1、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
- 2、辦理評鑑及各項研習活動。
- 3、培植民間團體累積專業能力，承接政府委外業務。
- 4、加強團體高度自治，邁向公民社會的實現。

二、社會救助

(一) 社會救助業務概況

為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謹依據「社會救助法」立法宗旨，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

本市社會救助工作，主要分為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及遊民輔導等。目前針對低收入戶所採行之服務措施，包括提供家庭生活補助、兒童生活補助、子女就學生活補助、醫療費補助、生育補助等救助措施；而為提昇低收入者之工作能力，定期轉介低收入戶輔以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以工代賑等服務，積極協助其自立更生、改善生活。此外加強辦理災害救助、急難救助、醫療補助、遊民收容輔導等工作，再依據國民年金保險之開辦，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等相關事宜，以協助民眾解決生活急困及滿足基本生活需求。

隨著社會變遷愈來愈形快速，公民權逐步擴張，人民之生存成了國家需要保障之福利，因此在社會救助政策上，除了傳統濟貧措施外，取而代之者將架構以社會安全與協助脫貧為未來發展之重點施政方向，俾協助民眾渡過難關真正脫離貧窮。

(二) 目前運作情形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1) 戶數及人數概況：

本市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人口計 145 萬 8,292 戶、393 萬 9,305 人，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計 2 萬 3,608 戶、6 萬 0,800 人，占全市戶數 1.61%，占全市人數 1.54%；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計 8,249 戶、23,625 人，占全市戶數 0.56%，占全市人數 0.59%。

(2) 本市 100 年及 101 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概況統計如表 1-1。

	100 年		101 年	
	戶	人	戶	人
低收入戶	19,213	49,389	23,608	60,800
中低收入戶	2,818	8,513	8,249	23,625

附註：因社會救助法修正自 100 年 7 月 1 日後新增中低收入戶資格。

(3) 本市 100 年及 101 年低收入戶人口成長分析：

- a. 因應社會救助法新制致審核標準放寬，101 年度調高本市不動產標準至 350 萬元(原 100 年度為 325 萬元)，並依據社會救助法訂定認定原則，對於家庭陷困者，經派員訪視後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
- b. 另查近年來失業率攀升及人口老化趨勢顯現，且本市致力推展低收入戶等福利人口如公共托育等多項福利服務，致申請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之比率增加。

2. 醫療及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

(1) 醫療及看護補助：

本府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0 條，訂定新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針對列冊之低收入戶、免費收容或委託安置、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及其他因情形特殊生活陷困，致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未能負擔醫療費用等四類對象補助，有關其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依前述補助比例分別為：100%、100%、80%及 70%。另本府亦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補助低收入戶傷病住院之看護費用，每日最高補助新台幣 1,500 元，每一年度以 18 萬為限。本市 100 年至 101 年醫療與低收入戶看護補助情形如下表 2-1。

表 2-1 醫療與低收入戶看護補助人次

年度	傷病醫療補助 (人次)	低收入戶看護補助 (人次)
100	493	1,336
101	511	1563

(2) 醫療及看護補助人口成長分析

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補助，由表 2-1 分析，100 年度因社會救助法修法放寬貧窮線標準，致低收入戶人口增長，相對申請醫療及看護補助人數亦逐年遞增。

(3) 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國民年金法」於 96 年 8 月 8 日由總統令公布，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採社會保險方式辦理。對於低收入戶者其保險費全額由本市補助；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本市補助保費 70% 及 55%；輕度身心障礙者由本市補助 55%；中度、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者保費由中央補助。

3. 急難救助

(1) 現況

a. 本府急難救助

為避免本市負擔主要生計之市民，遭逢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特辦理喪葬救助、意外救助、生活救助，並結合本市警政單位核實發給返鄉川資。100 年及 101 年急難救助統計情形詳如下表。

表 3-1 民眾急難救助情形一覽表

年度	急難救助(人次)		
	合計	男	女
100	4,870	2,840	2,030
101	3,501	2,100	1,401
累計	8,371	4,940	3,431

b. 失業急難救助

甲、為因應 97 年底金融風暴影響，提供因失業造成生活陷困者緊急生活救助，特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3 條暨本市「失業者及其家庭服務方案」，於 98 年 1 月 1 日開辦「失業急難救助計畫」，協助失業家戶渡過難關。

乙、成立新希望關懷中心，配置社會工作人員辦理失業急難救助事實查調暨個案管理工作，行政人員負責福利諮詢、通報轉介等業務，以失業者個人及其家庭需求為核心，協助給予急難救助及轉介媒合其他有關服務。

丙、100 年及 101 年失業急難救助金核發情形如表 3-2。

表 3-2 失業急難救助金核發情形

	通報案件數	核定補助	核定不予補助
100 年	837	797	40
101 年	876	778	98
累計	1,713	1,575	138

(2) 急難救助補助分析與推估

- a. 本府急難救助：本府急難救助補助人次自 94 年至 98 年趨於穩定，99 年略有增加之趨勢，100 年至 101 年則有漸緩之趨勢。另統計 100 年至 101 年之資料，歷年補助男性 4,940 人次、約占 59 %，女性為 3,431 人次、約占 41%，顯示本市補助遭逢急難事由之負擔主要生計市民，仍以男性居多。
- b. 失業急難救助：因應社會快速變遷造成對失業弱勢者之衝擊，本府開辦「失業急難救助計畫」，責成社會工作人員針對個人及家庭成員，以專業評估渠等問題及需求，即時提供協助。本計畫自 98 年實施至 101 年底止，共接聽 151,466 通電話諮詢，現場服務 29,412 人次，核發 8,281 戶失業急難救助金，23,761 張關懷卡，揆見本府積極應變之作為，確實契合民眾殷切之需要。

4. 災害救助

- (1) 近年來由於全球暖化及反聖嬰現象，使得氣候劇烈變化極易引發複合式及跨區域性之嚴重災害，如 100 年在日本發生的 311 地震及後續引發的海嘯、核子事故，以及 98 年莫拉克颱風挾帶超大豪雨在臺灣南部造成之土石流、水患災情等。基於本市複雜地理環境，加上人為土地、電廠開發等潛在危害等影響下，為保障本市 394 萬餘人(佔全臺 16.87%)之生命財產安全，本局為健全災害救助業務，加強整合現有機制互相協助災害救助工作進行，於 99 年本市改制後修訂有「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新北市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要領」、「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作業手冊」及「新北市社政人力區域聯盟運作表」等，建立本市各區間互相支援協調機制、統一行政窗口，整合本府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民間團體等，以增加應變機制與能量。
- (2) 本市 101 年全市 29 區，各區公所依該地之環境、人口數及救災能量以辦公廳舍、活動中心、學校及私人場所(如：廟宇)設置 474 處臨時災民收容所，最大收容量 35,7370 人，各公所並訂立「新北市臨時災民收容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包含收容所人力編組、作業流程及空間交通圖資等，以利實際開設時即時運用，每月並依「新北市區公所防災整備工作檢核表」進行收容所及物資之相關檢查更新。
- (3) 並為加強工作人員及民眾防災觀念，由本府及公所辦理聯繫會報、教育訓練及各項災害演習，相關執行場次如下表：

演習名稱	演習日期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	101 年 3 月 23 日
新北市政府 101 年度第 1 次「動員會報、災防會報及戰綜會報」聯合定期會議兵棋推演	101 年 4 月 27 日
核安 18 號演習	101 年 9 月 5 日
101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災害狀況推演	101 年 9 月 21 日
101 年地震災防教育暨本市首座防災公園開設演練	101 年 9 月 21 日
新北市政府 101 年度第 2 次「動員會報、災防會報及戰綜會報」聯合定期會議兵棋推演	101 年 10 月 5 日
101 年地震兵棋推演全國示範演練	101 年 11 月 7 日

(4)101 年度現存物資 65 處，開口合約 62 家(含市府 1 家)，在災害應變中得以共同維持應災物資供應不虞；此外本府亦訂有「新北市政府災害緊急採購處理要點」，遇有特殊情形，得以緊急採購，即時救災。

(5)為妥適媒合運用民間資源及賑災捐款之運用效能，本市設有「新北市政府社會救濟會報」，由本府代表、捐款人代表、學者專家與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社會福利團體代表等委員組成，監督並協助政府辦理救濟事業，以集中各界資源，在符合公平性、透明化之處理原則下，於發生重大災害或是其他符合本會報救濟原則之救助情形時，發揮社會救濟功能，予市民即時之援助，相關執行情形如下表(單位/元)：

年度	100	101
收入(含捐款、以前年度結存及利息)	113,498,500	119,289,832
使用支出	37,610,634	45,490,268
年度結餘	75,887,866	73,799,564

(6)本市 100、101 年災害救助情形詳如下表：

年度	救助受災人數					安遷救助 (房屋毀損)		淹水 救助 (戶)
	臨時 收容	死亡	失蹤	重傷	其他	戶數	人數	
100	-	12	-	-	-	32	107	2
101	-	18	-	1		68	214	498

5.遊民輔導

- (1)新北市遊民外展服務中心：依據新北市政府遊民收容輔導處理要點，辦理遊民各項救助及安置。
- (2)低溫避寒機制：配合低溫特報之發布，協調轄內各類社會福利機構提供床位，供作街頭遊民臨時住宿避寒之用。
- (3)設置遊民中途之家-觀照園：可收容緊急庇護遊民 29 位，提供生活照顧管理、心理支持、醫療保健等服務，協助入住個案身體調養並輔導生活重建。
- (4)10 家簽約機構：對於需緊急安置個案依個案身心狀況轉介至適當的養護機構提供照顧服務，以維護其健康狀況。
- (5)遊民中途之家-幸福居：提供住宿床位 21 床，藉由提供暫時性住宅方案，協助初就職之遊民就業前期經濟生活穩定。
- (6)遊民中途之家-社會重建中心：設置 80 床，提供長期療養、身體復健、先期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俾利個案在完善環境及職業重建下，逐步達成回歸社會重建之路。

(7)遊民輔導服務人次詳如下表：

年度	受理報案或查報 遊民處理人數	協助 返家	關懷 服務	轉介福 利服務	轉介就業服務 或職業訓練	死亡	其他(協助住 院醫療等)
100	210	23	1068	68	181	30	70
101	512	30	1341	114	288	25	90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檢視整體社會救助政策，維持民眾基本經濟安全，積極協助其自力更生脫離貧窮。加強公私部門合作，結合民間資源，開創多元化服務網絡。推動即時關懷，建構點、線、面全面性完整之社會安全體系。

1.加強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 (1)檢討社會救助法規定，修正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並律訂補助金額調增機制。
- (2)定期召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現金給付溢領相關事宜專案小組」會議，落實溢領追繳。
- (3)發展以所得補充為主，資產累積為輔之雙軌社會救助策略；與勞政部門(本市就業服務中心)合作輔導有工作能力之低收入戶回歸主流就業市場，協助民眾脫離貧窮、自立更生。

2.落實醫療及社會保險體制

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法，已逕將中低收入戶納為醫療補助對象之一，更有助於落實社會救助法立法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原旨。

3.強化急難救助運作機制

- (1)加強在地化通報系統與訪查機制，提供弱勢民眾周延、即時、有效之急難救助。
- (2)結合本縣社區關懷據點、既有的民政、警政、衛政及教育通報系統，於研習及相關會議加強宣導，並印製宣導品廣為宣傳，透過行動服務對及時提供民眾諮詢及服務，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絡。

(3)賡續辦理「失業急難救助計畫」，結合勞政、衛政、教育、民政、環保等跨局處資源，協助失業者及其家庭度過難關。

(4)透過跨局處之社會安全網絡會議，定期檢討急難救助運作機制及成效，以俾本市市民免於生活困境。

4.強化災害救助整備應變

(1)修訂「區公所救災物資受理調度作業計畫」，以建立區級互相支援協調機制、統一行政窗口，並結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民間團體等，以增加災害應變之機制與能量。

(2)持續加強因應各類災主責單位之災害潛勢分析，區分臨時災民收容所類別，依「強化防災收容所設施」計畫，針對本市轄內臨時災民收容所進行設施設備及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補充並完善盥洗、飲水機等必要設施，以提供災民妥適照顧服務。

5.照顧街友協助回歸社會

(1)落實街頭遊民人口列冊管理

a.配合警察局每3個月清查一次街頭遊民，迅速掌握新增之遊民名單及其素行紀錄，由遊民外展服務中心進行個案管理，先予以關懷訪視、提供物資、醫療協助、各式福利服務協助申辦，有意願接受安置者即轉介本市遊民中途之家，無意願接受安置者即建檔列管。

b.遊民普查資料依各公所別、各里別整理，定期函送資料至各區公所，以利各區公所、里辦公室就近掌握遊民之資料。

(2)特殊個案以聯合會勘之方式跨單位共同處理：社會局已建立各單位聯繫窗口名冊，遇有特殊個案，由社會局為單一指揮系統，立即聯繫各單位共同處理。

(3)落實公共區域管理規範：建請依原各公所訂定之之相關公園管理辦法，落實禁止酗酒、賭博、騎腳踏車、無故露宿、鬥毆等行為，加速完成訂定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4)協助遊民就醫：協助遊民申辦福利身分、協助申辦托育養護以協助其獲得更多福利資源外，加強具醫療需求之遊民辦理健保卡、福保，以充分協助遊民醫療需求。

(5)開發多元就業機會：協助遊民就業及重返社會，並彙整相關單位短期、臨

時就業機會，以協助遊民自立更生。

三、身心障礙福利

(一) 身心障礙福利概況

截至101年12月底，新北市計有14萬7,138位(含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9,405位)身心障礙者，依其不同障礙類別及地區分布人數表列如下，其中舊制以肢體障礙者高達4萬5,879人，新制以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4,492人為最多，另外舊制以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人數，新制以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為最少。同時，身心障礙朋友在地區分布情形，則以人口密集都會區板橋、三重、中和、新莊及新店等為較多，而萬里、八里、金山、三芝、深坑、貢寮、雙溪、石門、石碇、平溪、坪林及烏來等偏遠區域則身障人口數均未達1%。

1、依障別分類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舊制

障別	人數	百分比	障別	人數	百分比
肢體障礙	45,879	33.31%	自閉症	2,203	1.60%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7,840	12.95%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1,631	1.18%
慢性精神病患	14,942	10.85%	植物人	715	0.52%
多重障礙者	14,766	10.72%	顏面損傷	656	0.48%
聽覺機能障礙	13,679	9.93%	其他(包括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	642	0.47%
智能障礙	12,718	9.23%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550	0.40%
視覺障礙	6,578	4.78%	平衡機能障礙	543	0.39%
失智症	4,048	2.94%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	343	0.25%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新制

障別	人數	百分比	障別	人數	百分比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4,492	47.76%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375	3.99%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624	17.27%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03	1.10%
跨兩類別以上者	1,078	11.46%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47	0.50%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1,041	11.07%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9	0.10%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636	6.76%			

2、依地區分類

地區	人數	百分比	地區	人數	百分比
板橋區	18,979	13.78%	泰山區	2,551	1.85%
三重區	14,453	10.49%	林口區	2,480	1.80%
中和區	14,493	10.52%	萬里區	1,268	0.92%
新莊區	12,999	9.44%	八里區	1,259	0.91%
新店區	10,331	7.50%	金山區	1,074	0.78%
土城區	8,286	6.02%	三芝區	995	0.72%
永和區	7,332	5.32%	深坑區	874	0.63%
汐止區	6,466	4.69%	貢寮區	776	0.56%
蘆洲區	6,321	4.59%	雙溪區	657	0.48%
樹林區	6,090	4.42%	石門區	538	0.39%
淡水區	4,739	3.44%	石碇區	473	0.34%
三峽區	4,206	3.05%	平溪區	464	0.34%
鶯歌區	3,249	2.36%	坪林區	328	0.24%
瑞芳區	2,940	2.13%	烏來區	274	0.20%
五股區	2,838	2.06%			

(二)目前運作情形

1.身心障礙者服務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符合中央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每月可領 3,500 元至 8,200 元不等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00 及 101 年度經費執行概況情形如下表：

年度	執行數	受益人數	備註
100	2,158,777,140	50,439	
101	2,683,014,720	46,636	

(2).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為協助本市因未有能力獨立購屋而需在外租賃房屋之中低收入或低收入身心障礙者，依其家庭人口或租金額提供最高 4,400 元租金部分協助。

年度	執行數	受益人數	備註
100	134,428,888	4,065	
101	172,973,691	4,680	

(3).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費補費補助

依其身心障礙者不同障礙程度補助 1/4（輕度）、1/2（中度）及全額（重度以上）健保與社會保險自付額費用。

年度	執行數	受益人次	備註
100	298,410,189	1,393,881	
101	312,991,534	1,424,044	

(4).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符合補助對象即可向公所或本市輔具資源中心申請補助，目前補助項目計有 180 項。

年度	執行數	受益人次	備註
100	119,862,436	12,097	
101	105,529,653	10,815	

2、機構服務

(1).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

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欲前往本市合約轉介收容機構日間托育或住宿養護者，依其不同障礙類別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 1,200 至 20,000 元不等托養費用補助。

年度	執行數	受益人次	備註
100	749,688,483	55,940	
101	907,541,727	56,751	

(2).公設民營機構服務

本市以公設民營方式設置 12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包括 7 家日間照顧機構、3 家住宿機構及 2 家福利服務中心）；住宿機構共計 406 床、日間照顧機構共計可服務 393 人，本府並提供機構服務費、交通費及設施設備等費用補助。

年度	執行數	受益人次	備註
100	25,735,143	1,249	
101	25,362,532	1,312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機構服務費、交通費	設施設備	其他(方案補助)	合計	機構服務費、交通費	設施設備	其他(方案補助)	合計
聖心兒童發展中心	992,412	187,025	0	1,179,437	936,387	53,615	0	990,002
自閉症潛能發展中心	837,462	283,600	0	1,121,062	670,273	0	0	670,273
愛智發展中心	3,131,028	402,088	0	3,533,116	3,128,998	169,440	0	3,298,438
愛兒兒童發展中心	2,925,232	110,800	0	3,036,032	2,551,978	0	0	2,551,978
愛立發展中心	2,132,698	101,000	0	2,233,698	2,489,673	149,950	0	2,639,623
愛明發展中心	329,886	350,000	2,954,223	3,634,109	327,756	171,150	1,000,000	1,498,906
愛樂發展中心	1,269,709	591,955	0	1,861,664	1,474,845	219,532	0	1,694,377
愛育發展中心	3,969,861	454,520	0	4,424,381	4,229,763	208,500	0	4,438,263
愛德養護中心	3,595,725	788,720	0	4,384,445	3,641,700	52,500	0	3,694,200
愛維養護中心	5,498,175	2,471,450	0	7,969,625	4,947,040	750,000	0	5,697,040
愛家發展中心	1,052,955	497,690	360,000	1,910,645	964,119	83,340	360,000	1,407,459
慈芳關懷中心	0	500,000	3,953,785	4,453,785	0	232,045	3,925,502	4,157,547
合計	25,735,143	6,738,848	7,268,008	39,741,999	25,362,532	2,090,072	5,285,502	32,738,106

(3).公、私立機構輔導及評鑑

本局每年對所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查核至少 1 次，每年至少並與本府衛生局、工務局、消防局、勞工局、進行聯合稽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每 3 年舉辦 1 次，100 年度本市依據「新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評鑑實施計畫及指標針對轄內 27 家機構辦理實地評鑑，並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公告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結果，共計 7 家優等、16 家甲等、3 家乙等及 1 家丙等，其中丙等機構經 101 年 7 月 31 日複評會議後，評鑑成績為乙等，並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公告複評成績。」

本市現有合法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計有 29 家，詳如下表：

機構類型	公立	公設民營	私立	合計
日間托育機構	1	7	6	14
住宿型機構	1	3	8	12
福利服務中心	0	2	1	3
合計	2	12	15	29

3、支持性服務

(1).失能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居家喘息）

協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能力訓練、看護及身體照顧服務、陪同就醫、療育、復健、參與社區活動及社會適應等，讓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家屬有休息機會，提升生活品質。

年度	執行數	受益人次	備註
100	14,637,452	19,219	
101	17,227,582	23,305	

(2).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居家服務）

協助身心障礙者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等。

年度	執行數	受益人次	備註
100	79,558,562	165,641	
101	81,367,733	168,342	

(3). 24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提供聽、語障者就業、醫療、一般簡易臨櫃諮詢及各行政機關相關業務事項服務。

年度	執行數	受益人數	備註
100	1,623,709	639	

101	2,176,177	855	
-----	-----------	-----	--

(4).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

委託愛明發展中心辦理，包括招生宣廣、個管服務、督導會議、同儕訪視、個案研討、愛家團體、個別諮商、點字課程、電腦課程、成長團體、職業陶冶、園藝課程、低視能評估、輔具評估與訓練、就業前準備團體、職業訓練、支持性就業服務、視力協助服務、評量追蹤、核銷報告...等。

年度	執行數	受益人次	備註
100	2,954,223	2,423	
101	3,112,106	2,705	

(5).預防走失手鍊服務

設籍居住本市之身心障礙有走失之虞之身心障礙者及老人皆可申請。

年度	受益人數	備註
100	1,420	走失手鍊由民間單位捐贈製作
101	1,248	

(6).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服務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同戶籍之家屬皆可提出申請。

年度	受益人數	備註
100	19,068	未特別編列經費,由業務費中支應
101	26,678	

4、方案服務

(1)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

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個案管理、生涯轉銜、獨立生活能力訓練、社區化復健、心理及社會參與能力重建、關懷訪視、送餐、照顧者支持、福利宣導及教育訓練等服務。101 年度設立 5 處服務單位。

年度	執行數	受益人次	備註
100	2,252,807	2,676	
101	18,752,173	42,849	

(2)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

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及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提供 15 歲以上並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心智障礙者多元化、非機構式之社區居住支持服務，讓身心障礙者之照顧從機構式教養服務到社區融合，並符合長期照顧計畫以社區居住、在地老化之目標。

年度	執行數	受益人次	備註
100	1,029,120	84	
101	117,400	57	

(3)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設施及服務

鑑於庇護工場適用勞動基準法後，部分條件未達標準但仍有工作能力之心智障礙者能持續有接受訓練之機會，內政部於 98 年度起即推行介於日間照顧服務及庇護工場的社區化訓練模式，並輔導辦理「心智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及服務模式試營運計畫」，讓部分條件未達標準但仍有工作能力之心智障礙者能持續有接受訓練之機會。本計畫服務對象為 15 歲以上並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者，且同時未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醫療復健機構者，接受夜間型住宿機構服務者不在此限。並經專業團隊評估適合接受日間社區作業設施及服務者，每 1 據點至多以服務 20 人為限。並提供住民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介於庇護工場及日間服務之訓練或課程、健康管理協助、社區適應及社會支持、休閒生活、日間服務資源連結...等服務。101 年度設立 3 處（春暉、育成恆德、唐氏症）日間作業設施並以補助方式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預計 102 年於蘆洲區成立第 4 處據點。

年度	執行數	受益人次	備註
100	2,129,000	420	
101	3,144,087	616	

(4)興建身障安置機構

本市身心障礙者已達 14 萬餘人，本市許可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計 29 家（包含日間托育型機構 14 家、住宿型機構 12 家及福利服務中心 3 家），至 101 年 12 月止住宿型機構服務本市身心障礙者計 965 人，惟本市目前核定通過有住宿安置需求者合計 4,497 人（持續增加中），部分於外縣市接受服務，部分尚無法接受機構式照顧與服務，故目前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嚴重不足，增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實刻不容緩。本市已升格為直轄市，考量本市整體社會福利政策及需求人口之急迫性，另考量未來長期照顧服務以在地化、社區化為原則，以長遠社會福利政策規劃考量，設置身心障礙者照顧據點實有其必要。

(5)全面推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與需求評估新制計畫

A. 96年7月11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公布後，內容相較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許多重大的突破與更新，其中在身心障礙證明核發，我國將採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ICF），且需依照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進行需求評估，依需求評估結果，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

B. 本案辦理情形如下：

a. 新制於101年7月11日正式施行後，截至今(102)年2月28日止至公所端申請新制鑑定共計25,253件，其中申請併同辦理計211件，衛生局審核完成計17,894案。

b. 於101年7月26日起迄今已召開31次第一階段專業團隊審查會議，計審查完成16,658案，證明核發計15,684案。

年度	執行數	受益人次	備註
100	704,441	1,001	
101	3,400,068	119,132	

(6)開辦身心障礙樂活大學

為增加身心障礙者社會學習及參與社區之機會，豐富其社區生活並推動身心障礙者休閒及文化活動，同時可強化身心障礙者各項獨立生活技能及其家庭之社區支持網絡，舒緩家庭照顧者之照顧壓力，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樂活大學。補助內容包括講師鐘點費、教保員服務費及業務費等。

年度	執行數	受益人次	備註
100	1,019,832	4,164	已於9月中旬正式開辦
101	3,154,143	10,000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 1、簡化各項補助申請流程，以達簡政便民，健全身心障礙者最後經濟安全防線。
- 2、強化社區生活重建家庭支持服務，深入身心障礙者家庭提供服務，分擔照顧者責任。
- 3、配合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之修正，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使身心障礙者面臨生涯各階段問題時，能有適當資源介入，獲得連續性之個別化、多元化之專業服務。

四、老人福利

(一) 老人福利概況

截至 101 年底，本市 65 歲以上人口數已達 35 萬 3,396 人，佔全市人口 8.97%，佔全國老人人口（2,600,152 人）的 13.59%，並有逐漸成長的趨勢。為提升老人居住於新北市的整體幸福感，推辦各項老人福利方案，期待能夠使所有居住新北市的老年人都能夠擁有幸福、溫暖的生活環境。

(二) 目前運作情形

1、經濟安全：

- (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配合中央政策賡續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依個別經濟狀況，分別核予每月 3,600 元或 7,200 元之津貼，以維護老人基本生活權益。101 年底受益人數 9,247 人。
- (2).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針對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其失能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實際由家人照顧者，其照顧者得向本府申請發給特別照顧津貼，每月發給 5,000 元。此外，本府亦定期由督導人員前往瞭解家庭照顧者照顧情形及提供衛教指導。至 101 年底受益 124 人，共計 981 人次。

2、健康維護：

- (1).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符合補助條件老人人數約 9,247 人。
- (2). 101 年創新辦理老人健康補助，依老人個別需求，用於支付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部分負擔費用或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及有益於老人身心健康之項目等，針對全市 65 歲以上長輩 323,939 人，完成發放 97.61% 以上，並配合發放時主動直接關懷服務老人人數總計有 1,703 人，
- (3). 中低收入 1.5 倍老人住院看護補助：為照顧本市弱勢老人健康，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9 萬元，101 年底止受益人達 132 人次。
- (4). 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99 年度補助對象擴大至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老人、經本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 50% 以上之老人，自 101 年起新增單顆假牙補助（每顆最高補助 5,000 元，最高補助 3 顆），101 年截至 12 月底止受益人數 316 人。
- (5). 老人健康檢查：由本府衛生局主責辦理，每年委託醫療院所辦理，提供本市老人免費健康檢查，為老人健康把關

3、居家、社區照顧：

- (1).居家服務：針對失能老人或失能身心障礙者，由受過專業訓練的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員到失能者家裡提供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身體照顧服務等項目，使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能在家中獲得適當的照顧，維持基本生活之穩定，繼續享受家庭的溫暖及社區的關懷。101年計有14個居家服務單位，共計3,581人，服務提供率佔失能老人人口比率6.8%。另為提昇居家服務照顧品質及增加就業機會，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至101年底共計辦理30場次照顧服務員訓練，結訓人數合計1,055人。
- (2).日間照顧：至101年底共計6個單位提供服務，總收容量可達169人，共服務24,002人次。
- (3).老人營養餐飲服務：結合本市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定期辦理獨居老人送餐服務及失能老人送餐服務，共計43個單位共同辦理，受益達114,806人次。
- (4).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民間團體、寺廟、社區組織及里辦公處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社區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活動或餐飲服務等在地的初級預防照護服務，並針對服務對象之需要連結轉介各項照顧措施，以建置失能老人連續性之長期照顧服務，至101年底共計203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本市各里普及率已高達95.35%(現有984里)。
- (5).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本市在推展獨居長者服務，運用相當多元服務，健康獨居老人可至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松年大學參與健康促進課程，失能老人可使用居家服務等長期照顧服務，另無法自行料理或照顧者無法提供基本餐飲方面照顧獨居長輩者，由部分公所結合民間團體或醫療院所辦理提供送餐到家溫馨服務。101年底受益：4,169人，共計551,638人次接受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居家服務、餐飲服務及陪同就醫等服務。

4、機構式照顧：

- (1).本轄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床位數概況：(101年12月底共計193家，佔全國機構數五分之一)

..

總床數 入住數 入住率	安養型			養護型			長期照護型			失智照顧型		
	總床位數	入住人數	入住率	總床位數	入住人數	入住率	總床位數	入住人數	入住率	總床位數	入住人數	入住率
9,048 6,434 71.1%	997	602	60.4%	7,744	5,569	72%	241	199	82.6%	66	64	97%

(2).老人安養護安置服務：目前本府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入住老人福利機構之安養、養護服務，補助對象為年滿 65 歲，且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之低收入戶之老人，至 101 年 12 月底補助 830 人。另外，針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長輩入住老人福利機構者，補助其入住機構之托育養護費用，101 年 12 月底止補助 1,425 人，並依經濟狀況、福利身分、身障程度不同，補助額度分為 35%、60%、70%、85% 及全額補助等 5 種等級。

(3).老人福利機構查核、輔導、評鑑及管理：依法辦理老人福利機構查核輔導、評鑑等機構管理相關事宜，以提升機構服務品質。每年每家機構至少辦理 1 次不定期聯合稽查(結合社會局、勞工局、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另每家機構 3 年內至少辦理 1 次評鑑。

5、保護服務：

(1).老人保護服務：設置老人保護通報專線 113，提供 24 小時受理老人保護通報服務，並依個案狀況及需求轉介適當單位提供協助，服務項目包括驗傷醫療、心理輔導、法律服務、緊急救護、庇護安置服務等，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有 59 人接受保護安置。

(2).緊急救援系統服務：針對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之獨居失能長者提供居家緊急救援服務，提供可靠迅速的緊急救援與保護，強化失能老人獨立自主的生活能力，維護居家安全。101 年委託財團法人中保關懷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共計 148 人受益。

6、住宅安全：

(1).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補助：領有本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提供其住宅如給水、排水、臥室、廚房及衛浴等設施設備及住宅安全輔助器具等修繕，至 101 年底共計 38 人受益。

(2).輔具購買、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補助：針對一般失能老人，如有需求生活輔具者，可透過本府輔具資源中心協助二手輔具媒合服務，另經長期照顧中心評估如有需求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亦可提供服務，101 年共計 290 人受益。

(3).老人公寓：可提供 94 床位供老人居住，至 101 年底進住 73 人，佔床率達 77.7%。

7、休閒/教育/社會參與：

(1).松年大學：為鼓勵本市長者終身學習，豐富退休後生活，本府自民國 87 年起開辦松年大學，提供語文、藝術、體育、資訊、休閒、生活百科多元化的課程內容，以符合地區性銀髮族不同的需求。101 年已於 29 區，開設 360 班，提供 17,000 個名額，普及率已高達 100%。

(2).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臺北市及新北市公車、捷運優待：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公車每月 60 乘次免費搭乘，搭乘捷運半價優惠，101 年底敬老愛心悠遊卡持卡人共計 407,657 人。

(3).行動式老人休閒巡迴服務：定期巡迴本市 29 區，克服交通及距離之問題，讓老人就近獲得各項服務，如提供福利服務諮詢、基本健康服務、文康休閒育樂服務、免費飲料等。至 101 年底共計辦理 260 場，受益 11,172 人次。

(4).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目前共有 19 處，分布於 18 個行政區，參加人次計 258,908 人次。

(5).辦理重陽節系列活動：向百歲人瑞致意、金鑽婚表揚、銀髮才藝秀、長青運動會等。

(6).結合老人團體辦理休閒教育活動。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為因應高齡社會來臨，本市推動「健康樂活 在地就養」五安服務方案有安康、安樂、安知、安全、安居五大目標，結合民間團體及 17 個局處會共同推動 11 項工作項目，23 項工作內容，63 工作細項，以整合各單位資源，規劃推動全方位的服務措施，以建構有利於在地化健康樂活、安全與安養之友善生活環境。主要政策目標如下：（一）安康：推展老人健康促進，強化醫療照護服務。（二）安樂：鼓勵老人社會參與，充實生活安適內涵。（三）安知：多元管道提供新知，與時俱進減少傷害。（四）安全：提供關懷照顧保護，確保老人安心就養。（五）安居：建構老人宜居城市，全面提升居住品質。新北市推動老人福利之策略與作法如下：

1. 提供社區式老人休閒育樂活動，促進老人健康。
2. 鼓勵老人社會參與再貢獻，贏得尊榮。
3. 提供在地醫療福利服務。
4. 對健康老人應加強改善友善醫療照護服務。

5. 落實預防保健，提供養生餐飲服務，加強健康促進。
6. 增進獨居或夫妻同住老人的生活、人身及經濟安全與關懷支持服務。
7. 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

五、兒童少年福利

(一) 兒童少年福利概況

本市兒童少年福利政策係以「社區為基礎、家庭為中心」導向，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積極推動「建立完善托育環境及福利服務」、「整合及擴展跨域專業服務團隊」、「強化兒少保護意識與服務網絡」、「建立少年發展性資產」四大目標，建立新北市為兒童友善城市。101 年度本市 0 至 12 歲兒童 417,313 人，13 至 18 歲少年 295,052 人，兒童及少年共計 712,365 人，佔全國兒童及少年人口 16.26%。

101 年本市托嬰中心 73 所，收托人數 2,524 人，課後托育中心 45 所，收托人數 2,098 人。寄養家庭 237 戶，340 人，社區保母系統保母人數 4,453 人，收托人數 7,679 人，本市安置教養機構 5 家，收托人次 318 人，緊短安置中心 2 家，收托人次 222 人。

100 至 101 年度本市兒童及少年人口數統計

年度	總人口數	兒童 (0-12 歲)		少年 (13-18 歲)		兒童及少年 (0-18 歲)	
		人口數	比例 (%)	人口數	比例 (%)	人口數	比例 (%)
100	3,916,451	487,157	12.44%	298,607	7.63%	672,764	17.18%
101	3,939,305	417,313	10.60%	295,052	7.49%	712,365	18.09%

100 至 101 年度本市托育機構收托人數統計

年度	機構類型	托兒所		托嬰中心		課後托育中心	
		所數	收托人數	所數	收托人數	所數	收托人數
100		841	44,845	41	1,136	48	2,841
101		已移撥教育局		73	2,524	45	2,098

101 年度本市寄養家庭、加入保母系統保母人數及兒童少年福利機構

寄養家庭		社區保母系統		本市安置教養機構		緊短安置中心	
戶數	237	保母人數	4,453	家數	5	家數	2
人數	340	收托人數	7,679	收托人次	318	收容人次	222

(二)目前運作情形

1. 托育服務與補助及公共托育中心

服務項目	辦理情形
(1)0-2 歲托育費用	對於一般家庭或弱勢家庭，家中有 0 至 2 歲之幼童，一般家庭每月補助新臺幣 2000-3000 元，弱勢家庭每月補助新臺幣 3000-5000 元，補助至幼兒滿 2 歲為止；101 年度補助經費計 1 億 5,594 萬 7,500 元，受益人數 5 萬 2,373 人次。
(2)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提供育有 2 足歲以下兒童且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之家庭育兒津貼，補助標準視其家庭狀況，每月補助新臺幣 2,500 元至 5,000 元(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津貼，其額度低於本津貼應補足差額)。計 101 年度補助經費計 6 億 5,917 萬 9,176 元整，受益人數 3 萬 4,753 人。
(3)育兒指導	1. 創新結合社區保母系統運用有證照之保母推動「育兒指導服務」，針對家有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或經濟弱勢家庭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提供到宅指導服務，指導父母育兒教養知能、嬰幼兒照護及親子溝通、學前啟蒙引導等技巧，讓幼兒能在快樂安全環境中學習成長。 2. 擴大服務對象，針對家有 0 至 2 歲幼兒之新手父母提供指導父母育兒教養知能、嬰幼兒照護及親子溝通等服務
(4)公共托育中心托育服務	1. 為推動國家與社會分擔家庭照顧兒童之責任，規劃運用民間資源參與托育服務，提供市民合理價格並具品質之托育服務，支持父母兼顧就業與養育，減輕兒童家長照顧負擔及維繫家庭功能，因此規劃設置「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營造友善公共托育環境，提升本市生育率。 2. 101 年已分別於汐止、三重、新莊、板橋、泰山、新店、土城、中和、永和、淡水區共設置 14 處公共托育中心，102 年度預定設置 10 處公共托育中心，至 103 年底，規劃於本市境內共設置 32 處公共托育中心。 3. 服務內容：

	<p>(1)日間托育：兒童與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需設籍新北市，且其申請收托時，以兒童未滿二歲為對象。</p> <p>(2)社區親子服務：結合政府及社區相關資源，提供本市學前嬰幼兒及其家長，如幼兒成長及親職教育及兒童健康發展、育兒指導及保母系統等活動，規劃各項友善社區之親子教育及服務。</p>
--	---

2. 經濟扶助與醫療照顧

服務項目	辦理情形
(1)中低收入戶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提供本市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獲相關補助，且符合相關資格者，未滿 6 歲，每人每月補助 2,000 元，6 歲以上，每人每月補助 1,900 元；101 年度補助經費計 4 億 5,619 萬 2,900 元
(2)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超過 6 個月符合相關規定者可申請之補助，每名每月補助 3,000 元；101 年度補助經費計 1 億 50 萬 7,262 元。
(3)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針對本市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符合重大傷病及罕見疾病者、中低兒少、特境、安置等身份提供醫療上之補助；101 年度補助經費計 2,573 萬 0,493 元，受益人數 9,218 人。

3. 早期療育服務

服務項目	辦理情形
(1)早期療育通報初評服務情形	受理全市(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個案通報服務；101 年度受理 2,345 人通報，共服務 1 萬 0,336 人。
(2)早期療育個案管理	提供全方面之家庭服務，諮詢服務、篩檢服務、陪同兒童及家屬至醫院評估鑑定、轉介及擬定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親職教育等，並根據個案需求提供相關服務與資源媒合，增強其身心發展及家庭功能；101 年度服務 5 萬 1,151 人次。
(3)辦理遲緩兒童在宅服務	由治療師、社工師(員)、特教人員、教保員等人組成跨專業團隊，實地至偏遠地區或有特殊需求至發展遲緩兒童家中提供療育服務；101 年度提供 91 人、共 2,034 人次之服務。
(4)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社區定點療育服務	由治療師、社工師(員)、特教人員、教保員等人組成跨專業團隊，實地至資源不足之偏遠地區提供社區定點式療育服務；101 年度提供 48 人、共 650 人次之服務。
(5)托育機構巡迴輔導服務	透過專業團隊實地至特殊兒童就讀之園所，了解幼生融合學習情形，輔導教保人員之教學與處遇技巧，並與家長等

	人共同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及提供相關資源；101 年度提供 306 所、306 人之服務，共計巡迴輔導服務 1,557 所次、2,922 人次。
(6)療育費及交通費補助	提供設籍本市且實際居住於本市療育資源不足地區、已通報本府兒童健康發展中心，並符合相關資格者，補助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補助費；101 年度服務人次計 22 萬 4,816 人次，補助經費計 4,807 萬 9,195 元。
(7)公立幼兒園收托發展遲緩兒童支持性服務費補助	鼓勵公立幼兒園收托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提供支持性服務，協助兒童生活作息等問題、協助教師班級經營等，以減少學習限制、幫助適應環境；101 年度補助經費計 2,023 萬 9,271 元。
(8)私立幼兒園收托發展遲緩兒童服務費用補助	為實踐融合教育理念，補助收托發展遲緩兒童之私立幼兒園教保人員專業服務費及雜費；101 年度補助經費計 308 萬 3,690 元。

4. 兒少保護與權利

服務項目	辦理情形
(1)兒少寄養業務	為使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無法生活或父母管教不當，身心受到阻礙創傷之兒童少年，暫時安置於寄養家庭，使其仍可獲得良好照顧、享受家庭溫暖、正常生活，並協助其親生家庭恢復正常，始能使少年於適當時機返家重享天倫。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社團法人新北市保母協會及財團法人世界展望會招募寄養家庭，提供兒童少年寄養服務。101 年受益 4,036 人次。
(2)機構安置業務	為使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無法生活或父母管教不當，身心受到阻礙創傷之兒童少年，暫時安置於機構，使其仍可獲得良好照顧、享受家庭溫暖、正常生活，並協助其親生家庭恢復正常，始能使兒童少年於適當時機返家重享天倫，並與本市大同育幼院、榮光育幼院、愛心育幼院，約納家園及普賢慈海家園及外縣市共 44 所單位簽約，另本市設置 2 處緊急短期安置機構，以提供中長期安置服務。101 年受益 3,812 人次。
(3)收出養案件調查訪視、追蹤輔導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應命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供法院斟酌，並對法院裁定認可收養案件，應辦理追蹤訪視，以了解兒童被收養後是否獲得妥善照顧，維護被收養兒童之權益，本府監護之無依兒少可自行或委託經許可辦理收出養服務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辦理出養。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附設臺北市攜手家庭服務中心辦理相關業務，101 年度法院交查案件量 359 件。
(4)監護權案件調查訪視	依據民法第 1055 條、第 1055 條之 1、第 1094 條、非訟事件法第 125、130 條之規定，各法院受理裁判離婚、停止親權、探視權等事件時，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依兒童少年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況，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或請其進行訪視，並提出報告及建議，供法院審理斟酌，故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乃委託民間專業社會福利團體，辦理法院交辦之兒童少年監護權訪視調查案件。委託單位為社團法人兒童人權協會及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101 年度法院交查案件量計 1,705 件。

5、兒少福利服務

服務項目	辦理情形
(1)辦理「弱勢家庭及外籍配偶子女學前啟蒙服務計畫」	結合民間社福團體辦理是項計畫，透過「到宅服務」、「社區據點服務」提供閱讀引導及語言表達、辦理親子閱讀、親職教育成長團體及學前啟蒙服務人員培訓等服務，強化弱勢家庭兒童早期語言發展，以提昇照顧者對幼兒語文發展之瞭解及型塑有力學習情境。101 年受益 1534 人次。
(2)未婚懷孕服務	提供未婚懷孕少女面臨身心理、經濟、就學、生涯選擇等個人、家庭、社會之困境，本市結合民間專業福利團體，提供是項少女個別化之諮詢及支持服務，以協助其生活適應，另針對是類高風險少女辦理成長團體，加強兩性認知與自我保護觀念。101 年服務共計 183 人次。
(3)少年自立生活協助適應服務	補助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家扶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大同育幼院等單位提供離開育幼院、少年中途之家、寄養家庭之無依少年「自立少年離院準備服務」、「自立少年追蹤輔導服務」、「自立轉銜住宿服務」，以提升少年自覺、調適與自立生活現實感，並增益其未來之升學、就業與社會適應，101 年度服務 4,367 人次。

(4)司法轉向	對違規犯過情節輕微的少年或兒童盡量減少司法干預，結合司法、社會福利、教育等資源，具體地將社區處遇的精神與作法導入對微罪少年的司法處置，除協助法院提供少年轉介輔導外，並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轉介或交付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提供追蹤輔導及必要之福利服務，101 年度共計服務 1,980 人次。
(5)弱勢兒少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建構本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區域內之社會支持網絡，結合台灣婦女展業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臺灣兒童少年希望協會、新北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天元慈善功德會及天主教善牧東區跨國婚姻家庭服務中心等單位，共同推辦各項預防性及支持性方案，包括社區宣導服務、關懷陪伴、家庭協談等福利措施，101 年度共計服務 19 萬 6,068 人次。
(6)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為維護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建構本市青少年支持性、補充性之福利網絡，針對社區內資源缺乏、偏差行為、逃學逃家之高風險少年，結合民間資源設置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透過家庭訪視、校園宣導、社區外展、體驗教育、戲劇治療、高關懷團體、多元性向發展課程、志願參與等綜融服務模式，主動發掘個案，提供周延完善之整合性服務措施，101 年度服務 1 萬 8,920 人次。

(三)未來願景及展望

1. 積極推動托育公共化，辦理居家保母及機構托育服務，以平價、優質及在地服務為策略，提供市民友善托育環境。
2. 廣續推動社區內弱勢家庭生活適應課程、個案管理、親子活動、親職教育，以及親子繪本團體等各項服務，俾利強化其家庭功能。
3. 結合跨局處及民間團體共構多元之少年發聲管道及展現自我平台，透過多元才藝展現、參與政府公共事務討論，以及規劃適性之動、靜態休閒活動，創造少年自我實現之機會。
4. 推動兒童及少年和其家庭整體化且全面性的福利服務，期使本市兒童及少年能在安全快樂的環境中學習與成長。

六、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

(一)、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概況

1. 社區發展: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共 441 個，較 100 年新增

3 個社區發展協會。

2.志願服務:100 年 12 月底止,全市備案(查)團隊共有 926 隊、8 萬 988 名志工,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全市備案(查)團隊共有 928 隊、10 萬 3,048 名志工。101 年志工人數較 100 年成長 27.23%。

3.婦女福利: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新北市女性人口為 199 萬 2,698 人,占全市總人口數 393 萬 9,305 人之 50.58%,相對於全國女性人口百分比 49.89%,新北市是一個女性多於男性之多元型態都會。

(二)、目前運作情形

1.社區發展:

(1).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協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福利服務、研習及發展社區特色,100 年度運用社區發展相關經費共計補助 515 案,101 年運用社區發展相關經費共計補助 634 案,較 100 年增加 119 案。

(2).為提供在地多元福利服務,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結合民間資源及志工,辦理各項福利服務,102 年度本市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 102 點、松年大學設置 11 個、新住民關懷服務站設置 10 站、婦女大學設置 20 個,總計 143 個福利據點,較 100 年新增 5 處。

(3).100 年度倡導由下而上「社區主義」之精神,培力本市社區研提具有創新、跨社區、跨局處,並以 3 年為期之延續性計畫,透過社區會議討論凝聚共識,於 100 年度共 5 區 6 組聯合社區參與,並完成 3 組旗艦社區計畫提報內政部,其中以板橋區龍興社區發展協會為主聯合其他 4 個社區發展協會提案之「戀戀新故鄉-擁抱社區感受愛與關懷」獲內政部核定補助,並有 1 個旗艦計畫獲本市補助持續推動,101 年度旗艦社區辦理 16 次聯繫會報,800 人參加,並有 2 場成果發表會計 2,000 人參加。

(4).調查原為社區活動中心建物及土地之使用情形、管理方式,並依據「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及「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另為利區公所管理,提供委託管理契約書範本供參。

志願服務:

2.志願服務:本府訂定推動志願服務之年度計畫,做為推動志願服務之目標。

(1)為強化志工知能,建立正確服務方式,100 年度共計辦理 95 場基礎訓練,參訓 1 萬 407 人次;499 場特殊訓練,參訓 2 萬 249 人次;辦理 3,015 場在職訓練,參訓 6 萬 6,146 人次。101 年度共計辦理 190 場基礎訓練,參訓 1 萬

7,131 人次；918 場特殊訓練，參訓 3 萬 551 人次；辦理 1,985 場在職訓練，參訓 8 萬 1,300 人次。101 年相較 100 年志工參與訓練人次皆有成長。

- (2)推行「志工銀行」方案，發揮自助互助精神，倡導志工捐贈時數，以媒合社會福利資源提供弱勢福利服務，並發展「多元志工」，鼓勵退休人員、青少年、企業及家庭加入志工服務的行列，以達公民參與，落實志願服務精神。
- (3)為使志工團隊認識本市志願服務工作推動內容，課程講師主要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市實務工作者，帶領學員認識服務工作及本市發展趨勢及現況，加強各團隊之間連結及整合。100 年度辦理磐石、源頭、活水教育訓練共計 4 場次、183 人次；辦理內政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訓練共計 12 場次、254 人次。101 年度辦理磐石、源頭、活水教育訓練共計 5 場次、511 人次；辦理內政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訓練共計 15 場次、229 人次。101 年相較 100 年志工參與訓練人次亦有成長。
- (4)依據本府訂定之新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每年定期辦理績優志工及績優團隊之選拔及表揚，分別授予金、銀、銅獎章及獎狀，鼓勵志工夥伴熱心與奉獻之精神。100 年度辦理「新北市第一屆金志獎」表揚典禮，獎勵 2,685 人，另頒發特殊貢獻獎 49 人、績優志工團隊 12 隊。101 年度辦理「新北市第二屆金志獎」表揚典禮，獎勵 3,019 人，另頒發特殊貢獻獎 37 人、績優志工團隊 14 隊。101 相較 100 年得獎人數新增 12.43%。
- (5)志工意外事故保險事宜，100 年度統一委由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投保人數 5 萬 7,288 人，志工保險人數達 70.73%。101 年度統一委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投保人數 9 萬 5,864 人，志工保險人數達 93.02%。101 年投保比率較 100 年增加 22.29%。
- (6)本府制定共同編列基準提供志工福利措施：
 - a.誤餐費：誤餐費每人每餐不得超過 80 元。
 - b.誤餐費及交通費：每人每次不得超過 100 元。(每年 24 次)
 - c.聯誼或慶生活動：得辦理聯誼或慶生活動，每年每位志工預算 300 元。
 - d.志工背心：若自行採購志工背心，每位志工以 500 元計。(每 2 年僅得購買 1 次)
 - e.意外事故保險：
 - (a)志工意外事故保險，每人每年以 100 元計。

(b)因服務內容需要，而須辦理特殊保險時，由各志願服務運用機關自行編列相關預算經費。

3.婦女福利:

(1)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各項經濟扶助，加強特殊境遇家庭生活照顧，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及經濟困難，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1 年度緊急生活扶助受益 3,159 人次；法律訴訟補助受益 12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受益 1,493 人次；傷病醫療補助受益 2 人次，總計受益 4,666 人次，101 年志工人數較 100 年增加 603 人次。

(2) 建構婦女福利網絡、強化婦女扶助與照顧

a.成立 3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單親家庭心理諮商、輔導及法律諮詢服務等，同時加強實施單親家庭之各項服務措施，建構服務網絡，提供可近性服務。101 年度服務約 1 萬人次。

b.成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整合相關社會福利資源、提供 0800 免費諮詢專線、個案服務及推動相關方案措施，提供整合式服務。101 年度服務 1 萬 6,612 人次，相較於 100 年約增加 2,300 人次。

c.補助民間團體成立新住民關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電話關懷、家庭訪視、聯誼活動、生活融入等服務。101 年度服務 2 萬 460 人次，相較於 100 年約增加 2,800 人次。

(3)婦女權益促進及培力

a.召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邀請本府相關局處會、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參與組成，共同推動本市婦女工作。

b.辦理婦女大學，透過婦女教育以發展婦女潛能、培養女性人才及促進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落實性別平權。

c.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婦女權益、性別主流化、婦女福利宣導、家庭經營及教育、生活環境與傳統文化、婦女社區領導人才培訓課程及活動。

(4) 推動性騷擾防治業務

a.召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b.受理新北市性騷擾申訴及再申訴案件。

c.辦理新北市性騷擾防治宣導及研習。

(三)、未來願景及展望

1.社區發展:

- (1)賡續推動聯合社區模式之旗艦社區計畫，倡導社區結盟及落實社區多元發展工作。
- (2)延續現有市府和公所之夥伴基礎，辦理社區分類輔導機制。
- (3)建立社區發展工作聯繫網絡，鼓勵各行政區辦理社區幹部共識會議，推動在地社區發展工作。
- (4)辦理社區人才培訓，深植社區發展協會工作能量。

2.志願服務:

- (1)為建立本市志願服務制度，輔導各志工團隊推動各項服務工作，未來將持續辦理專才志工訓練，建置本市專才志工資料庫，提升志工團隊能力並結合資源，協助本市相關志願服務業務之推動。
- (2)積極推展多元志工及志工銀行，鼓勵市民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提升生活品質，落實「在地樂活」之願景，成為一個熱心的志工城市。

3.婦女福利:

- (1)推動性別權益宣導，提升婦女專業培力課程與研習。
- (2)積極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
- (3)強化單親及新住民家庭服務網絡，提供可近性的服務。

七、新北市社會工作業務

(一) 社會工作業務概況

社會福利服務如何有效地回應市民的需要，有賴社會工作專業的運作！本局目前於本市設置 10 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個案輔導服務、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展各項服務方案之方式，針對弱勢家庭的個別需要，就近提供各項福利服務，協助此類家庭解決生活危機，同時增強家庭之支持性功能。

此外，為了確保社工服務之專業品質，本局定期辦理社工人員各項專業訓練，同時辦理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管理，以及提供大專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及研究所學生實習，以擴充、開發本市社會工作專業人力資源，期使社工專業人員成為福利服務之觸媒，強化本市福利服務之可近性與便利性。

(二) 目前運作情形

1、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因應本市幅員遼闊，為能就近即時提供服務給有需求的市民，本市共設置了10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對於家庭遭遇變故、經濟陷困、或其他因素致家庭發生危機者，由社工員針對家庭問題及需求，運用專業的評估及處遇服務，提供立即性、連續性及完整性的服務，以協助家庭渡過危機。本局101年服務案件數已達6萬7,914件，相較於100年服務案件數6萬5,000件，有些微提升，期許能提供更周延及適切之福利服務，擴展社會安全網絡。

2、高風險家庭通報

因應家庭型態及家庭問題的多元化，本市特設置了高風險管理中心，篩檢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藉由關懷輔導，協助其家庭解決生活危機，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促進家庭恢復正常運作，以預防兒童及少年受虐、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101年度依據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計畫訂定「精準通報、服務到位」之目標，鼓勵各網絡單位加強關懷主動通報，並提升通報精準度，此外，結合各局處擴增服務計畫之內容，加強高風險家庭之服務，101年之高風險通報數達12,640案，相較於100年通報數9,913案提升21%，顯見透過高風險家庭通報之宣導及跨局處之合作，能夠及早發現更多需要協助之家庭，建立更緊密之社會安全系統，避免憾事發生。

3、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1.為了協助本市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提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
- 2.藉由密集之關懷輔導，協助弱勢家庭解決生活危機，促進家庭恢復正常運作，預防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之發生。
- 3.101年1至12月核定案件數共1,397個家庭，受扶助兒少共計2,314人，累計核定總發放金額共新臺幣3,767萬662元整。

4、社會工作師管理

- 1.依社會工作師法規定，受理登記及核發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及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並辦理社會工作師領照後之停業、歇業、復業、變更行政區域、變更執業處所等相關業務。
- 2.100年共發放執業執照64人次，101年發放執業執照143人次，提升55%。

5、社工員在職訓練及社工相關系所學生實習

- 1.為因應社會結構變遷與民眾需求，並加強社會工作專業技能，本局每年規

劃各項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及督導訓練，課程內容隨當前社會趨勢與議題調整，以符合社會工作人員解決問題所需之理論、技術與價值，使其能提供更適切之服務，確保本市市民所獲之福利服務品質。本局 101 年度共計辦理 2 場次個案研討會，參訓人次為 90 人；7 場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參訓人次為 337 人；1 場社會工作督導員訓練，參訓人次為 93 人。

2. 為提供各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暨相關科、系、組、所學生了解本市社會福利服務措施及社會工作實務，以整合理論和實務工作，強化其專業知識，以使其未來能投入社會工作行列，並將其所學運用於實務工作中，於每年暑期及期中接受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系暨相關科系學生實習申請，本局 101 年度接受暑期實習生計 20 人，期中實習生計 4 人。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1. 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整合性服務，對於需要福利協助之家庭提供整體性評估，以提供適當服務，同時引進社區內相關資源網絡，讓資源得以充分發揮其功能，家庭得到最合宜之照顧與協助。
2. 提升社工專業核心職能：透過多元化的職前及在職專業訓練，充實社會工作者的專業職能，提升其核心理念與價值，促使社工員均能發揮潛能，發展專業具效能之工作團隊。

肆、統計報表